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合法授权；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以来，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期限、上市方案调整等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2,217 万股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9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7 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由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郑福清、吴志阳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179 号《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05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核准与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5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2,217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67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2 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 6,6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2,21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为 8,8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份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3 款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 4 款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及其所

附已审会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4款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5款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均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法人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吴志阳、马露萍、何肖军等72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陈耀高、王新火、林庆乙、罗媛、马露萍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罗媛、马露萍进一步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 1 款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自然人黄飞、蒋庆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该等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

第 5.1.4 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 52 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且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宋焕政

陈国琴

于斐

2015 年 2 月 16 日